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sha Broad Homes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3)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5年3月20日的公告(「第一項公告」)；(ii)日期為2025年3月24日的公告(「第二項公告」)；及(iii)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的公告(「第三項公告」)，內容均有關本公司的內幕消息。

誠如第二項公告所述，石東紅女士在未經董事會正式批准的情況下刊發第一項公告。儘管如此，董事會澄清第一項公告內容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i)董事會於2025年3月20日接獲張權勳先生、陳共榮先生及李正農先生各自的辭任報告(「辭任報告」)；(ii)辭任報告載有針對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兼控股股東張劍先生(「張劍先生」)佔用本公司資金及進行違規關連交易的指控；及(iii)本公司正與張劍先生進行溝通以查詢辭任報告中的指控，並正進行內部核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除第二項公告所述的人事變動外，本公司補充，於2025年3月24日，董事會亦已決議(其中張劍先生、唐芬女士、張克祥先生及譚新明先生同意，石東紅女士反對)成立獨立委員會及委聘獨立顧問調查辭任報告所述事宜。本公司將就石東紅女士辭任財務負責人對其進行離職審計。

誠如第三項公告所述，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向天健提供所需資料以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工作，本公司無法於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其2024年年度業績。

根據本公司現任管理層(「管理層」)與本公司核數師天健近期的討論，天健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工作所需的主要欠缺資料包括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張劍先生所控制的三間公司之間的業務交易的相關證明文件；
- ii) 有關本公司的有聯繫公司向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及由張劍先生控制的湖南遠大鈴木住房設備有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相關證明文件；
- iii) 有關本集團與張劍先生的關聯公司成立合營企業的相關證明文件；
- iv) 有關本公司現有訴訟的詳細資料；及
- v) 與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不足有關的違規事宜。

據管理層了解，天健已到訪本集團並已完成其現場審核工作。同時，天健要求本公司提供額外文件，即上述文件，以便其進行進一步審核工作。管理層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天健提供所要求的文件。

本公司將盡力確保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2024年年度業績。

經諮詢專業意見後，董事會計劃採取以下行動，以調查辭任報告所述事宜：

1. 公開招聘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組成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新審計委員會；
2. 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調查委員會；
3. 委聘獨立顧問對辭任報告所述事宜進行調查；
4. 委聘內部控制顧問檢討獨立調查委員會提出的內部控制問題，並作出建議；及
5. 與天健聯絡，並處理所有問題，以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

目前，(1)董事會僅由五名執行董事組成，仍不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的規定，其規定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亦仍不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其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2)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沒有任何成員組成，仍不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其規定審計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出任主席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3)本公司仍沒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不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8(1)條的規定，其規定中國發行人至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4)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之位空缺且僅由張劍先生擔任委員，將不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其規定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5)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之位空缺且僅由張劍先生擔任委員，將不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的規定，其規定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物色適當人選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第3.27A條的規定。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最大努力盡快物色適當人選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的規定及委任一名通常居於香港的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從而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8(1)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5年3月2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董事會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劍
董事長

長沙，2025年5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劍先生、唐芬女士、石東紅女士(暫停職務)、張克祥先生及譚新明先生。